

中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洪环党组〔2022〕54号

中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将局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陈宏文：党组书记、局长 主持全面工作。

曾晓翔：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分管办公室（信访科）、人事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南昌生态环境局、市东湖生态环境局、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郑家万：党组成员、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、二级调研员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。

章美良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、水生态环境科、生态环境监测科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市安义生态环境局、市西湖生态环境局、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。

黄宝强：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分管综合协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、辐射安全与排放管理科、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（市生态环境研究中心）、市环境科学学会、市进贤生态环境局、市新建生态环境局、市湾里生态环境局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刘忠马：党组成员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分管大气环境科、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市环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、市环保后勤服务中心有限公司。

刘扬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分管宣传法规科、科技标准与财务科、机关党委、市昌北生态环境局、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、市红谷滩生态环境局、工会、扶贫工作。

李杰：农工民主党南昌市委会兼职副主委 协助局党组成员曾晓翔联系市南昌生态环境局、市东湖生态环境局、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工作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局领导同志实行AB岗

负责制，即在 A (B) 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 B (A) 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。具体为：曾晓翔同志与李杰同志互为 AB 岗，章美良同志与黄宝强同志互为 AB 岗，刘忠马同志与刘扬同志互为 AB 岗。



